



# 胎儿具有请求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4民终742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公司因交通事故赔偿死者家属后，向太平洋财险淮南支公司索赔，遭拒。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胎儿是否享有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请求权，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予理赔，支持了遗腹子的权益。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胎儿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2 死亡赔偿金是否具有遗产属性
-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民法总则》第十六条的解释

5 遗腹子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①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对胎儿民事权利能力的认定，以及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贯彻。
- ② 虽然《民法通则》未明确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但《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③ 本案法院认为，虽然该条未明确列举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应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出发，对该条进行扩充解释。
- ④ 法院认为，死亡赔偿金虽非遗产，但具有类似遗产的属性，应类推适用继承法的规定，为遗腹子保留份额。
- ⑤ 此外，法院还强调了我国已批准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规定。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